

呈苗栗縣公館鄉公所

開(復)工 報 告 書

工程名稱			
廠 址		合 約 編 號	
規定開工日期		廠商負責人	
合約工程費		主任技師	
竣工期限	工作天 日曆天 完工 年 月 日	停工核准 日期文號	依據 年 月 日 公鄉建字第 號函
一、上項工程至民國 年 月 日正式開(復)工。 二、謹請 貴所督導工程。			
會 辦 單 位	監 造 單 位	主計： 政風：	

<p>主 辦 單 位</p>	<p>承辦人員：</p> <p>課 長：</p> <p>主任秘書：</p> <p>決 行：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